

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系碩士班

臨床心理學組學業章程

99.03.18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5.18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21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7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自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

三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為必修之0學分課程，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學習，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將修課證明提供給主課老師以利登錄該課程通過與否；未通過者，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。

四、課程要求

(一) 研究生除學位論文6學分外，至少需修滿本組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35學分。其中須包括臨床心理專業領域至少24學分(必修12學分、選修12學分)，心理學研究方法至少3學分，心理學專論科目至少6學分，心理學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各一學分。非相關科系之新生，必須取得下列至少兩門課程學分：心理學實驗法、行為科學研究法、統計學、質性研究、心理測驗。若新生在大學部有修習相關課程，課程抵免部分，由本系所主管與任課老師認證通過即可(按照學校規定校課程抵免辦法)。

(二) 本所學生欲報考臨床心理師者，需選修「高等心理診斷實習」(1學分)及「高等心理治療實習」(1學分)，以及臨床心理全職實習(12學分)。選修實習學分之先修科目，分別依「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等心理治療實習辦法」、以及「臨床心理學實習辦法」等辦理。

五、資格考試

資格考試採審查方式，於第一學年結束後舉行，審查標準以研究所修課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為通過。第一次資格檢定未通過者，必須於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再審查一次，若再度未通過，則予退學。

六、選課導師、論文指導教授

新生在註冊前若未能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則由所方或學生自行選定一位導師，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，導師職責即由指導教授取代。

每一學生最少必須選定一位論文指導教授。非本所教師可配合專任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最遲需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第五週前選定。

學生如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所方申請通過後始正式生效。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須符合校方之規定。

七、論文研究計劃

每一學生在進行正式論文撰寫前，必須先繳交論文研究計劃，並舉行公開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，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研究。

論文研究計劃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，並以書面敘明口試日期與地點。口試成績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，一律不計學分。

研究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，經修改後可申請進行第二次口試，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八、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會

學位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在口試日三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，並以書面敘明論文口試日期與地點。學位論文之格式、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三至五名教師組成(包括論文指導教授)。委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